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五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車輛總量管制		每日下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總量均依規定上網公告，超限亦依國道5號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管制要點辦理管制。	高速公路局	110/1/19
監測計畫	環境監測	營運階段已由高速公路局執行監測作業。	高速公路局	110/1/19
		有關坪林環差之監測項目包括空氣品質、地面水水質、地下水水質、交通量、生態調查等5項。已依規定2年完成監測作業，並提報環保署於98年4月18日同意停止提報監測，自動空氣品質監測及自動水質監測仍需繼續執行監測。	高速公路局	110/1/19
	自動水質監測	1. 國工局已於98年3月12日及13日與高公局就自動水質監測系統及設備進行點交作業，目前已由高速公路局營運管理。 2. 本案自102年起辦理連續自動水質監測設施更新工作，該期間監測設施仍依環差報告規定皆持續監測迄今。高速公路局設置另一套監測設施已於106年完成更新，持續運作監測中。	高速公路局	110/1/19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五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土地集中管理	土地開發區之 引導及限制	坪林水源特定區	1.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月19日止，無違規案件。 2.「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業經內政部107年10月2日召開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刻依紀錄修正後報請內政部都委會續排會審議。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110/1/25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範圍	1.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月19日止，無違規案件。 2.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已於108年12月18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已於109年1月30日、6月24日、7月1日、10月7日召開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110/1/25
		引導手冊編印	108年編印觀光導覽手冊5000份，109年編印7000份。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110/1/25
			為協助民眾了解水源特定區內合法房屋及民宿申請規定，已於108年12月20日邀集工務局、觀旅局、城鄉局、水特局及在地居民辦理說明會。	新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110/1/25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五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土地集中管理	土地開發區之引導及限制	限制及取締作業	本所配合相關單位辦理及查報。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0110-01-25
	建築開發管制	坪林水源特定區	坪林水源特園區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1 月無查報違章建築案。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0/1/21
			為協助民眾了解水源特定區內合法房屋及民宿申請規定，已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邀集工務局、觀旅局、城鄉局、水特局及在地居民辦理說明會。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110/1/25
		臺北水源特定區坪林區範圍	公、私有地計畫案，本案目前請石碇區、坪林區及新店區公所協助瞭解，水庫 50 公尺保護帶範圍內，民眾同意協議辦理價購意願及提供名單，由本局評估相關費用等情形後再編列計畫。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10/1/25
	違建及違規行為查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坪林區範圍	109 年度截至 12 月累計查報 31 件，均已依相關規定查報新北市政府本於權責卓處。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10/1/25
污染控制	點源污染收集 (污水下水道收集、未納戶污水處理)	坪林水源特定區	1. 大部分遊客皆集中於坪林市街活動，該區域已設公共污水下水道集中收集處理。 2. 既有遊樂區或設施，包括茶業博物館及形象商圈等遊客集中處，所產生之污水收集至現有下水道系統，以控制遊客點源污染。另新設之遊憩設施亦須依照前述之執照核發機制由相關單位進行會審。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10/1/25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五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全區污水系統設置淨化槽事宜已爭取由水源特定管理局辦理設置施工，未納入設置部份惠請水源局籌措財源賡續辦理。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110/1/25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範圍	1. 為提升水源區未納戶污水之處理，本局自 107 年 11 月辦理「新店區、烏來區及坪林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以將區內污水收集處理，該工程業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報竣，12 月 17 日完成驗收。 2. 另針對距離污水下水道幹線超過 50 公尺之住戶，則自 108 年 7 月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系統淨化槽及周邊附屬設施設置工程」，以分別處理住戶所排放之污水，惟該工程因廠商財務問題，業於 109 年 9 月 4 日終止契約，尚未完成之工程本局將納入 110-111 年度預計執行之前瞻計畫中辦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	110/1/25	
污 染 控 制	非點源污染管制計畫 (集水區水庫保護帶設置)	臺北水源特定區	1. 本局辦理相關非點源污染削減工作，在 99 年，完成仁里坂 13 號及 14 號等 2 處水質淨化場址示範區 (BMPs)，雖然人工濕地可以有效地減少污染，但是它們需要相對大的面積，並且不易維護。從 102 年開始，改採污染源源頭分散處理方式，利用茶園排水路及其匯流處，設置小規模 LID (植生滯留) 2. 本局持續推動非點源污染削減工作，運用 LID 方法，規劃最佳化效益之 LID 配置，依入庫溪流之水質達成率及目標，設定水質達成率短期目標達 85%；中長期目標達 90%，辦理茶園非點源污染削減 (LID) 規劃與推廣設置現地處理設施，以確保翡翠水庫上游之水質持續良好。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	110/1/25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五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污 染 控 制	廢污水收集處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	110/1/25
	農林地管理輔導	農藥肥料使用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五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污 染 控 制	農林地管理輔導	水土保持	108年10月至109年8月坪林區肥料共計抽驗6件，其中品質不合格2件，其餘符合規定。109年農藥已於7月16日抽驗1件、8月抽驗4件，結果符合。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10/1/25
		講習輔導	1.3月13日本區茶葉產銷班茶樹合理化施肥及安全用藥講習會乙次、地點：坪林農會、班員121人。 2.109年9月份會同農委會農糧量署北區分署、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農委會農茶業改良場相關人員抽查坪林區茶農戶製茶是衛生安全農藥殘留抽驗作業58建、送農委會農茶業改良場凍頂工作站茶葉農藥殘留檢驗室、檢驗中。4月起至9月止配合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辦理廢棄農藥罐瓶回收試辦計畫，防止廢棄農藥罐瓶殘留農藥二次汙染保護北地區飲用水安全，並於農民集會加強宣導使中用低毒農藥及生物科技防治目標，濟回收廢棄罐瓶10,050個。	坪林區農會	110/1/25
		違規查處	109年度截至12月累計查報31件，均已依相關規定查報新北市政府本於權責卓處，目前已會同主管機關辦理會勘部分，均無涉及罰責。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	110/1/25
污 染	農林地管理輔導	違規查處	配合水源局查報違規案件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109年1月至109年12月，經會勘確認有違規案件5件，後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10/1/25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五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控制	其他	高速公路污染控制	北宜高速公路於路權範圍內已發包專業廠商執行清潔維護作業，高公局頭城工務段亦每日派員巡視，期使道路污染降至最低。	高速公路局	110/1/19
		教育宣導	現場稽查時已加強宣導。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10/1/25
			持續結合本區大型活動或導覽活動向在地居民及遊客進行宣導。	坪林區公所	110/1/25
	增設公共廁所	<p>依109年9月29日會勘結論辦理，109年新設之九芎根公廁及五股寮公廁納入水特局110年度北勢溪淨化槽工程設置點位評估。</p> <p>109年2月於九芎根親水公園及五股寮增設2座公共廁所，惠請水源局協助將公廁汙水納管處理。</p> <p>臺北水源局：</p> <p>本局業於109年9月29日辦理會勘，會勘結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現場確認兩處公廁皆設有化糞池設施，且計畫定期抽取水肥至專業處理機構處理，故未有立即性接管需求。</li> <li>2. 因案址鄰近尚無污水下水道管線布設，故原則採設置淨化槽方式辦理，預計納入本局110年度北勢溪淨化槽工程設置點位，屆時將委請顧問公司進行設置可行性分析。</li> <li>3. 後續淨化槽設施之用電費用及公廁清潔維護由坪林區公所權責管理，另淨化槽設施之操作維護則由本局辦理。</li> </ol>	坪林區公所	110/1/25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五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巡查及環保稽查	<p>本局駐警隊近年來加強執行巡邏勤務，去（109）年舉發翡翠水庫蓄水範圍內違反水利法事項移送裁罰案件共計1件（違規釣魚）。今（110）年1月至今尚無移送裁罰案件。</p>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110/1/22
		<p>109年度截至12月累計查報31件，均已依相關規定查報新北市政府本於權責卓處，目前已會同主管機關辦理會勘部分，均無涉及罰責。</p>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10/1/25
		<p>本局自101年1月至109年12月底止針對坪林露營區業者共稽查549家次，其中109年12月底止共稽查41家次，未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p>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10/1/25
交通	交通管制及疏導	<p>石碇交流道：</p> <p>（一）國道5號石碇交流道，每逢假日或連續假期經常壅入大量車流，為避免上國道車流爭道發生危險及造成平面周邊交通癱瘓，本分局楓子林派出所假日針對國道5號車流有回堵且平面往國道方向上國道車流快速增加時，即電話請高速公路管理局坪林交通行控中心協助於石碇交流道預置交通錐，將往國道及平面車流分流，避免周邊道路被等候上國道車流癱瘓。</p> <p>（二）另往國道方向沿線車流量增大，本分局會適時沿線路況查報，提供坪林交控中心增加上匝道秒數，以加速紓解沿線車流。</p> <p>（三）本分局有關假日及連續假期相關交管措施，利用路口監視器監看車流、警察廣播電台及I-Police推播，提醒用路人提前改道，以維交通順</p>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新店分局	110/1/19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五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p>暢。</p> <p>坪林交流道：</p> <p>(一) 國道5號坪林交流道，每逢周日或連續假期最後一日下午16時起，大量台9線宜蘭往新店方向車流會經由坪林交流道返回新店或臺北，因假日國道5號匝道儀控秒數較短，等候上國道5號車流經常回堵至國中路上約1-2公里。國道5號往臺北方向車流壅塞時，本分局即期前約下午15時即協調景美工務段於2處宜蘭往臺北方向大型CMS看板（北宜公路56.5公里及北宜公路38.2公里），提醒用路人改走台9線返回臺北，不要再進入國道5號坪林交流道。另也會將相關訊息，利用路口監視器監看車流、透過警察廣播電台及I-Police推播，提醒用路人提前改道，以維交通順暢。</p>		
管制措施	<p>自坪林專用道開放通行即已完成此種動線引導。以目前交通需求而言，尚毋需進行此種動線引導。另坪林停車場位置甚明，毋需特別指引。未來如有相關交通措施再行宣導。</p>	<p>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高速公路局</p>	110/1/25
增設停車場或停車位	<p>自坪林專用道開放通行即已完成此種動線引導。以目前交通需求而言，尚毋需進行此種動線引導。另坪林停車場位置甚明，毋需特別指引。未來如有相關交通措施再行宣導。</p>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10/1/25
	<p>本所將進行滾動式檢討停車供給問題，未來擬規劃爭取闢建北停十停車場。</p>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110/1/25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五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車行分流	自坪林專用道開放通行即已完成此種動線引導。以目前交通需求而言，尚毋需進行此種動線引導。另坪林停車場位置甚明，毋需特別指引。未來如有相關交通措施再行宣導。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10/1/25
廢棄物	定期路面清掃及環境維護	1. 本局已委託坪林區公所代為辦理除草作業，該計畫110年預計執行經費為991萬2,000元。 2. 本局坪林區清潔隊每日均派員清掃維護坪林區市區道路(週三、週日以撿拾垃圾方式維護)。 3. 已督導各權責單位清潔維護。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10/1/25
		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年度養護合約廠商，每周3次派員巡視並清理路面垃圾及傾倒樹木。(台9線)	公路總局	110/1/25
		有關特定區加強環境維護作業，109年度已委託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及烏來區公所代辦，針對特定區內加強一般廢棄物清除工作。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	110/1/25
廢棄物	廢棄物貯存設施	坪林區公所已依實際需要增設垃圾桶其收集之垃圾併入一般廢棄物送往新店焚化廠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10/1/25
	清運人力及機具	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本局坪林區清潔隊環境清潔人力計41人；機具含垃圾車6部、資收車14部、鏟裝機3部及公務稽巡車1部，機車2部，計26部。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10/1/25
	垃圾收集處理系統	已排定路線分區定時定點收集清運。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10/1/25
	教育宣導	持續辦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10/1/25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五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清潔維護計劃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由權責單位訂定清潔維護計畫辦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10/1/25
生態維護	禁漁管制	109年6月4日公告坪林區除北勢溪主流(自合歡營地(含)起,往上游至思源橋)、魚逮魚堀溪主流(自大林里大林橋起,往上游至石曹里碧湖橋止)與姑婆寮溪等溪流僅開放垂釣外,其餘溪流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含垂釣、撈蝦、徒手捕捉、手拋網、網魚、射魚及電魚等)。公告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10/1/25
		109年1月至12月止,勸導4件、通報12件到場未見行為人、誤報1件(進行水準測量)、移送農業局裁罰3件。另於107年完成更新設置護漁告示牌,內容包含封溪護漁範圍、禁止事項、罰則等公告。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110/1/25
	野生動物保育	更新坪林區野生動物救傷案件,109年統計至12月底總計44件。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10/1/25
景觀遊憩	景觀美質保護	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年度綠美化廠商,皆有定期維護由本段種植之灌木植栽。(台9線)	公路總局	110/1/25
		兩側綠帶的植栽計畫以配合當地的原生植栽為主要原則,避免干擾原有的生態景觀。	公路總局	110/1/25
		兩側綠帶植栽計畫以配合當地的原生植栽為主要原則,避免干擾原有的生態景觀。	坪林區公所	110/1/25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五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遊憩環境保護		加強巡檢維護環境清潔。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10/1/25	
		僅針對坪林既有登山步道局部修繕，並無開發新的景觀遊憩區域。	新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110/1/25	
露營區處置要點	露營區污水及廢棄物收集	廢棄物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坪林區公所已依實際需要增設垃圾桶其收集之垃圾併入一般廢棄物送往新店焚化廠處理。</li> <li>2. 有關露營區之廢棄物處理係屬家戶垃圾，由本局坪林區清潔隊依法處理。</li> <li>3. 申請補助改善收集處理系統，以持續辦理。</li> </ol>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10/1/25
露營區處置要點	禁止任何水體之活動污染	污水收集處理	北勢溪目前計列管41處露營區，於109年度巡查時其中25處已納入污水處理系統或已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或化糞池，16處已無營運或無露營情形，後續將持續進行巡查。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	110/1/25
		坪林水源特定區	依相關規定配合查報及勸導。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110/1/25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範圍	本局自101年1月至109年12月底止針對坪林露營區業者共稽查549家次，其中109年12月底止共稽查41家次，未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10/1/25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範圍	依「108~109年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五十五次執行監督委員會」結論針對露營區權責部分，已多次與新北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	110/1/25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五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p>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重申非屬本局組織條例管所負權責，因北宜高通車後，原應強制本區露營區停業，因當地民眾應業於北宜高環差前，故環差將露營區列管並依法規協助改善經營。並由各法規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卓處：由新北市環境保護局主辦露營區聯合稽查、水汙染及廢棄物管理、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水土保持及農業設施、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營業登記、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土地管制要點及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建築及污水管理。因當時露營區未訂定主管機關，其後，交通部觀光局要求全臺露營區清查，並賦予各縣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為主管機關。</p> <p>現行制度仍依「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 55 次會議結論：「對於臺北水源特定區內露營場仍依現行制度運行，若發現違規情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卓處，涉及露營區之權責，對於臺北水源特定區內露營場仍依現行制度運行，若發現違規情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卓處。」</p> <p>針對南勢溪露營區之權責單位，因無相關權管單位，由新北市環保局安排相關現勘，本局基於「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負有查報、取締之權責，若發現違規情事亦會檢具相關</p>		

###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五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資料函送新北市政府本於權責卓處。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範圍	<p>依據本局 107 年 9 月 10 日新北府觀管字第 1071691462 號函復內容略以，有關該區域既有、新增或歇業之露營及露營場地認定與管理，仍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本於特定區域主管機關權責，就該管現有法令或管理模式優先適用，若無，亦則可逕參「新北市露營場地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如仍有疑義，該局亦可邀集相關機關研商。</p> <p>後依據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水臺管字第 10702022670 號函有關 107 年 9 月 26 日「第 55 次會議紀錄有關露營場新增或歇業之認定與管理作業」會議紀錄結論，露營區新增或歇業之認定管理作業，仍依現制辦理，毋需變更權責單位；爰此，權管機關部分應無本局，亦無本局應更新事項。</p>	新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110/1/25